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朗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的

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朗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朗新科技”或“公司”）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朗新科技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朗新科技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朗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182号），朗新科技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共计募集资金总额 800,000,000 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不含税金额 11,658,490.57 元，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788,341,509.43 元。2020 年 12 月 16 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前述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验资，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20]40887 号《验证报告》。本次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1	能源物联网系统建设项目	50,984.93	31,328.50
2	朗新云研发项目	31,707.20	25,707.20

3	补充流动资金	22,964.30	22,964.30
合计		105,656.43	80,000.00

二、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1.9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前公司将及时、足额将上述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公司实际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1.9 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在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公司通过合理安排，资金运作良好。截止 2022 年 1 月 7 日，公司已将 1.9 亿元全部归还并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至此，公司该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已全部归还完毕，并及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三、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根据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公司部分募集资金存在暂时闲置的情况，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1.9 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二）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合理性、必要性

为了满足日常经营需要，缓解公司流动资金的需求压力，提升公司发展速度，同时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定，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1.9 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批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按同期一年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 3.85% 计算, 预计最高可节约财务费用 731.5 万元/年。如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 募集资金的使用进度加快, 公司将及时提前归还, 以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行。

(三) 相关承诺

1、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 不直接或间接用于新股配售、申购, 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本次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 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 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2、最近 12 个月内, 公司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并承诺本次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后 12 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四、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 保荐机构认为: 针对朗新科技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均发表了同意意见, 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 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上述事项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 保荐机构同意本次朗新科技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此页无正文，仅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朗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纪若楠

彭 捷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年 月 日